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情况

1、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15,092,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0,056,48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使用。在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上述分红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5,092,5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5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2、咨询联系人：黄玉婷、周德伟

3、咨询电话：0731-87938220

4、传真电话：0731-87938211

七、备查文件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